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曜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9、65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曜宏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7罪刑（均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

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已敘明本件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犯罪手段輕微，並無獲利，情輕法重，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未適用法則之違誤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重為爭論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量刑時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痛改前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顯屬過重，違反比例、平等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有悖於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等語。顯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